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有關收購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70% 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乃為批准本通函載述之事宜而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蓬萊巨濤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珠海巨濤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571,868,400元(相當於約680,523,39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珠海巨濤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之產權交易合同

釋 義

「金華信」	指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立山先生
「蓬萊巨濤」	指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立成及賣方擁有30%及70%的權益，故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聚(香港)」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立成」	指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股權」	指	蓬萊巨濤70%股權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賣方就公開招標委托的專業估值師，其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巨濤」	指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

王立山先生

林科先生

曹雲生先生

曹華鋒先生

Sergey Borovsk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齊大慶先生

鄭益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

1102-1103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70% 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 緒言

於2017年9月25日，賣方通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安排以初始賣出價人民幣630,859,600元出售其目標股權(佔蓬萊巨濤70%股權)。目標股權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初始招標期由2017年9月25日起至2017年10月26日。由於初始招標期內並無接獲競投，賣方已行使其選擇權以繼續招標，並於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間舉行的第二輪招標中降低賣出價。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4日遞交競投申請。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巨濤成功贏得收購目標股權的招標。因此，珠海巨濤與賣方於2017年11月27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珠海巨濤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佔蓬萊巨濤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1,868,400元(相當於約680,523,396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全數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c)蓬萊巨濤之財務資料；(d)收購事項產生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e)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f)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7年11月27日

訂約方：(i) 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珠海巨濤(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成擁有蓬萊巨濤30%股權。因此，蓬萊巨濤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珠海巨濤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佔蓬萊巨濤7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人民幣571,868,400元(相當於約680,523,396港元)應由珠海巨濤按下述方式以現金向賣方全數支付：

- (a) 珠海巨濤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之保證金人民幣171,560,520元(相當於約204,157,019港元)(即代價之30%)構成代價一部分；及
- (b) 剩餘代價人民幣400,307,880元(相當於約476,366,377港元)應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

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後，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的總代價人民幣571,868,400元將轉移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分別以外部借款人民幣400.30百萬元(相當於約476.4百萬元)(佔代價70%)及本公司內部資源人民幣171.56百萬元(相當於約204.16百萬元)(佔代價30%)償付代價。本集團已選定若干銀行提供上述資金，且已進行磋商。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a)賣方提供的賣出價人民幣571,868,400元(相當於約680,523,396港元)；及(b)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並經參考蓬萊巨濤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對蓬萊巨濤進行的估值人民幣571,868,400元(「估值」)後釐定。

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審閱蓬萊巨濤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重新評估蓬萊巨濤100%股權之市值，並就此發表獨立意見(「經重新評估估值」)。根據高力按市場法編製的初步估值，蓬萊巨濤100%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之公平市值為約人民幣1,920,143,000元。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董事自高力收到一份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蓬萊巨濤之100%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之估值，而上述估值報告列示之估值結果為約人民幣1,857,000,000元(「最終估值」)。誠如高力所告知，經重新評估估值與最終估值的

董事會函件

差額為約人民幣63,143,000元。此差異乃由於蓬萊巨濤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相關經更新財務資料(誠如蓬萊巨濤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所致。此經更新財務資料乃由蓬萊巨濤的管理層向高力提供，以對最終估值作出評估。董事已與高力討論有關經重新評估估值的主要假設，並認為高力編製的蓬萊巨濤之初步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由於上述估值報告項下之公平值均並非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入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及經重新評估估值並無構成溢利預測。

特別是，董事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蓬萊巨濤於中國市場提供建造服務的前景及發展、未來發展計劃及本公司與蓬萊巨濤間的戰略協同效應。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產權交易合同將於(i)雙方各自的法定代表正式簽訂產權交易合同；(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iii)蓬萊巨濤向賣方支付宣派的股息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及第(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本集團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剩餘代價。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於收到剩餘代價後發出產權交易憑證。蓬萊巨濤之董事會將於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後三(3)個營業日內通過有關轉讓目標股權之相關決議案，並將於蓬萊巨濤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股權變動之登記文件。完成其後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向賣方轉讓代價款項後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成直接持有蓬萊巨濤3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合共將間接持有蓬萊巨濤全部股權，因此，蓬萊巨濤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蓬萊巨濤之財務業績應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與蓬萊巨濤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經營海洋工程用的鋼結構制品。

蓬萊巨濤

蓬萊巨濤為一間在2001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立成及賣方分別擁有30%及70%的權益，故此，蓬萊巨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蓬萊巨濤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開發設施、港口機械、石油化工設備及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及維修、海事後勤服務以及碼頭及倉儲服務。

蓬萊巨濤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蓬萊巨濤按一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9,328	116,894	143,630
除稅後純利	63,835	99,580	107,22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280,000元(相當於約1,231,436,000港元)及人民幣1,141,504,000元(相當於約1,358,39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b)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c)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儘管蓬萊巨濤的業務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屬同一行業，惟蓬萊巨濤尤其在天然氣處理模塊、天然氣煉化模塊以及建設大規模開採及海洋油氣平台方面擁有良好表現及客戶群。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進行上述蓬萊巨濤擅長的業務，特別是天然氣處理模塊、天然氣煉化模塊，以及向其客戶提供更齊全的服務範圍。

由於(a)蓬萊巨濤之純利過往錄得增長趨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及(b)其將改善蓬萊巨濤業務營運之管理及行政效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透過收購目標股權，本集團可最大程度取得蓬萊巨濤之純利。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每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將僅在若干載列於產權交易合同的事件發生後生效，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2017年12月8日

1. 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第32至8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442_c.pdf)、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第43至90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376_C.pdf)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第38至100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1156_c.pdf)，並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u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負債如下：

(a) 借貸

於2017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有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百萬元。

(b)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經擴大集團若干銀行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所述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惟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收購的財政影響

緊隨完成後，蓬萊巨濤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蓬萊巨濤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有所增加。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且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百分比將由約44%減少至約41%，同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百分比將由約56%增加至約59%。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百分比將由約14%增加至約29%，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百分比將由約86%減少至約71%。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預期本公司應付代價的餘額將利用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結清及預期對總負債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對收入的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長遠而言將很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收入有正面影響。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收購的影響及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供使用的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倘無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洋油氣技術支援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展望未來一年，行業仍將面對艱難的營運環境，而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仍將面對龐大挑戰。全球環境變化下的行業趨勢及行業周期性波動下的市場機遇轉變，為本集團將於日後可能面對的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必須積極發展業務。本集團將嚴格控制資本開支、採取減少費用及成本的措施，並加強管理。本集團亦會分配更多資源開拓新業務及新客源及加強其在商業及市場營銷活動的表現。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新項目的潛力市場及機遇，並調派盡責的員工跟進。就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將加大銷售力度及在產品組合及地理覆蓋方面擴大其服務層面。同時，本集團將運用現有設計及製造資格及能力，積極於不同市場(包括風力發電市場、環保市場及煉化市場)開發製造業務，以透過此等新業務機遇帶來收益。

於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認購人三聚(香港)及金華信(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將有條件按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十分樂觀。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有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於適當時機進取及謹慎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為股東提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洋油氣技術支援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1,614,000元，較2015年增加9.57%或人民幣63,048,000元。

分部資料

(i) 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

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的收入較2015年下降20.51%或人民幣23,207,000元。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以及向造船業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均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全球油氣業投資下跌及造船市場萎縮導致業內投資活動大幅減少，從而令本集團於該兩個業務的工作量及服務價格下降。

(ii)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較2015年增加17.98%或人民幣90,120,000元。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承辦的若干大型項目的主要部分完成。

(iii) 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較2015年下降27.81%或人民幣12,309,000元。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以及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均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油氣業投資下跌及造船市場萎縮導致內投資活動大幅下跌，從而令本集團於該兩個業務的工作量及服務價格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2,280,000元(2015年：人民幣74,641,000元)。年內，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195,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4,452,000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5,349,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可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17,459,000元(2015年：人民幣417,856,000元)。未提取的可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建造合約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人民幣77,508,000元(2015年：人民幣44,118,000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包括800,354,278股普通股(2015年：800,354,278股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0,542,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7,495,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72,764,000元(2015年：人民幣1,040,863,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829,000元(2015年：人民幣168,834,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0,051,000元(2015年：人民幣52,202,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落實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由若干其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合約收益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已抵押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527,000元已抵押作為發行履約保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以獲得條款更優惠的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96,000元(2015年：零)。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的能力。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或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人民幣213,628,000元及18.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74名僱員(2015年：2,969名)，當中474名(2015年：596名)為管理及技術員工，以及1,700名(2015年：2,373名)為技術人員。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致力創造公平及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培育具備管理經驗、專業技能及盡忠職守的人才。本集團參考現行行業慣例及根據僱員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及獎勵。本集團根據相應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及工業意外保險)供款，及為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強調員工發展，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為僱員舉辦培訓課程。

為鼓勵僱員、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其他具體參與本集團業務或與其有關的人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已獲通過，購股權計劃因而獲採納。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董事獲授可用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共13,000,000份購股權。各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8,566,000元，較2014年下跌30.74%或人民幣292,315,000元。

分部資料

(i) 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

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的收入較2014年下降7.80%或人民幣9,570,000元。

(ii)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較2014年下降34.86%或人民幣268,201,000元。

(iii) 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較2014年下降24.74%或人民幣14,544,000元。

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石油價格下跌令油氣業投資大幅減少，導致若干重要跟進的潛在項目擱置或取消，加上全球造船市場低迷影響，從而令報告年度的工作量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4,64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8,510,000元)。年內，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4,354,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875,000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4,997,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688,743,000元(2014年：人民幣517,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70,887,000元已動用及約人民幣417,856,000元尚未動用。於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約人民幣212,124,000元為可用作籌集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31,476,000元。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發行200,0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800,354,278股普通股(2014年：800,154,278股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7,49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26,369,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40,863,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9,436,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834,000元(2014年：人民幣154,583,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2,202,000元(2014年：人民幣37,65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年內，珠海場地建設第四期(主要包括廠房及配套設備及設施)已完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落實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年內，本集團開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由若干其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合約收益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已抵押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141,000元已抵押作為發行履約保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8,60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以獲得條款更優惠的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或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人民幣131,476,000元及11.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69名僱員(2014年：3,353名)，當中596名(2014年：664名)為管理及技術員工，以及2,373名(2014年：2,689名)為技術人員。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致力創造公平及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培育具備管理經驗、專業技能及盡忠職守的人才。本集團參考現行行業慣例及根據僱員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及獎勵。本集團根據相應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及工業意外保險)供款，及為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強調員工發展，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為僱員舉辦培訓課程。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50,881,000元，較2013年上升6.86%或人民幣61,054,000元。

分部資料

(i) 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

提供油氣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及材料的收益較2013年上升8.30%或人民幣9,406,000元。

(ii)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2013年上升4.97%或人民幣36,416,000元。

(iii) 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向造船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較2013年上升34.96%或人民幣15,23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8,51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0,265,000元)。年內，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56,076,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9,044,000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1,20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517,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44,685,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86,427,000元已動用及約人民幣230,573,000元尚未動用。

於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為可用作籌集銀行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30,240,000元。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85港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發行28,255,000股普通股。此外，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2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發行予若干獨立投資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800,154,278股普通股(2013年：731,899,278股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6,369,000元(2013年：人民幣1,018,554,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09,436,000元(2013年：人民幣901,197,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4,583,000元(2013年：人民幣147,785,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7,650,000元(2013年：人民幣30,428,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年內，珠海場地第三期建設(主要包括廠房及配套設備及設施)已完成及正式營運。本集團已開始珠海場地第四期建設(主要包括組裝廠及配套設備及設施)。預期建設將於2015年完成及正式營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已於珠海收購一幅面積約為78,00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該土地將用作補充珠海場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落實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亦於海外經營業務及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定價的資產。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的波動將為本集團帶來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減低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定價的資產額、履行外幣匯率滾動預測及於訂立商業合約時考慮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的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為取得更佳的融資條件，本集團向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抵押一幅土地及一部分位於珠海的建築物及廠房，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010,000元。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498,000元已抵押作為以發行履約保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9,95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以獲得條款更優惠的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或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控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人民幣230,240,000元及20.4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53名僱員(2013年：3,299名)，當中664名(2013年：629名)為管理及技術員工，以及2,689名(2013年：2,670名)為技術人員。

本集團參考現行行業慣例及根據僱員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及獎勵。本集團根據相應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及工業意外保險)供款，及為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強調員工發展，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每年為僱員舉辦培訓課程。

蓬萊巨濤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蓬萊巨濤會計師報告。

業務回顧

蓬萊巨濤專注於國際海洋油氣裝備工程服務領域。蓬萊巨濤主要從事陸上LNG模塊，FPSO/FLNG相關模塊，海洋平臺上部模塊，導管架，海上風電，單點系泊系統，吊機等產品的設計、採購、製造、調試及裝船運輸。其已在大型導管架、陸上大型模塊、吊機及單點系泊建造方面享有較高國際聲譽。蓬萊巨濤之產品出口至海外，如澳洲、法國、美國、挪威及日本等，同時亦於中國國內銷售。由於蓬萊巨濤管理層在進行資源配置及績效考核時視蓬萊巨濤所有資源為一個整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之獨立分析。

蓬萊巨濤位於山東省煙臺蓬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廠區位於渤海灣，總面積達約630,000平方米。蓬萊巨濤自投入業務營運以來已建成多間廠房及車間，包括但不限於模塊車間、預處理生產車間、配管車間、電儀車間、打砂車間及產品堆場等，總建築面積達約140,000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蓬萊巨濤之收益主要來自有關(i)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開發設施；(ii)港口機械及(iii)石油化工設備的銷售及建造業務之建造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7,959,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69,77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107.61%。該增長主要由於蓬萊巨濤大力開拓國際市場，承接的若干項目進入全面生產階段，工作量充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99,740,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8.84%。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蓬萊巨濤承接的若干項目在該年度生產大規模、高強度進行，產量提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1,215,000元，較2016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839,167,000元增加約52.68%。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蓬萊巨濤深入研究生產建造過程，採取有效措施提高工效，並進入化工模組生產領域。同時，有客戶要求提前完工交付產品，導致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工作量急劇集中，產值提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357,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347,000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46.44%，主要由於外幣匯兌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080,000元，與2015年同期大致持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2,285,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88.55%，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所產生之成本，如公用事業費用、行政員工成本、交通及酬酢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折舊費用、攤銷開支及其他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166,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122,000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4.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營業稅費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3,650,000元增加約52.72%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0,847,000元；(ii)增聘員工及漲薪使得行政員工成本及福利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5,042,000元增加約22.27%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30,619,000元；(iii)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305,000元增加約91.28%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8,235,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8,563,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1.1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235,000元減少約17.15%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6,823,000元；(ii)營業稅費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0,847,000元減少約15.3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7,641,000元；(iii)行政員工成本及福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0,619,000元減少約7.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8,345,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616,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1.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稅費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433,000元增加約103.13%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036,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以及與借款之有關的融資費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325,000元、人民幣12,482,000元、人民幣9,151,000元及人民幣6,568,000元。

淨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8,581,000元及人民幣63,835,000元，主要由於蓬萊巨濤盡力開拓國內外市場，若干項目於2015年始全面開工生產，導致當年收入同比增長107.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99,580,000元，表現較2015年增長56%，乃主要由於生產工作量較飽滿，毛利由2015年人民幣144,562,000元增長32.55%至2016年人民幣191,610,000元，增加人民幣47,048,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7,224,000元，表現較2016年同期增長179.42%。乃主要由於(i)2017年上半年蓬萊巨濤有客戶要求提前完工交付產品導致生產任務很集中，工作量在半年內急劇增大；(ii)2017年上半年蓬萊巨濤新進入的一個化工模塊項目進入生產高峰期，錄得收入人民幣179,811,000元，2016年同期沒有錄得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9,267,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50,422,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5,1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1,165,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37,155,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28,753,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46,504,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44,857,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15,265,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2,254,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40,681,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413,528,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05,902,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631,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69,4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有約人民幣1,205,048,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5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有約人民幣1,202,259,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6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有約人民幣1,319,061,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有約人民幣1,449,542,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4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為其客戶向銀行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239,969,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為其客戶向銀行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516,455,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為其客戶向銀行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470,106,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為其客戶向銀行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289,683,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的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337,818,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0,865,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5,985,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70,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7,49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的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337,81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4,700,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34,93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2,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6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的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337,818,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4,280,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92,55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2,760,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1,030,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的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337,818,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1,504,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2,07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1,441,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2,015,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畫。

外匯風險

蓬萊巨濤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歐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已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美元為合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蓬萊巨濤之管理層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715,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15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658,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26,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51,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2,799,000元的機器和設備用於蓬萊巨濤銀行貸款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資產擔保貸款。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無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

蓬萊巨濤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蓬萊巨濤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蓬萊巨濤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蓬萊巨濤可能融入新債，增加實收資本，減少實收資本，償還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蓬萊巨濤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蓬萊巨濤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蓬萊巨濤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269,223	122,719	263,400	332,800
權益總額	870,865	934,700	1,034,280	1,141,504
資本負債比率	30.91%	13.13%	25.47%	29.15%

資本負債比率變化的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總額的變化。蓬萊巨濤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蓬萊巨濤營運資金的需求。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分別於中國擁有1,836名、1,947名、1,950名及1,825名全職員工。

蓬萊巨濤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蓬萊巨濤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蓬萊巨濤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以及工傷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蓬萊巨濤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蓬萊巨濤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前景

蓬萊巨濤主要業務是海洋石油、天然氣生產開發設施，港口機械，石油化工設備以及鋼結構物的設計、製造、安裝和維修。

目前油氣行業困境依舊，石油價格雖然有所提高，但是仍在50美元左右低位徘徊，油氣市場復蘇還需較長時間。蓬萊巨濤積極應對目前市場困境，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在立足傳統油氣產品基礎上，看好油氣下游的化工模組市場潛力，並開始進入海上風電配套產品市場。完成收購事項後，蓬萊巨濤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蓬萊巨濤將充分利用本集團之市場知識、經驗及資源，以實現營運效率及品牌推廣的協同效應。

以下為第III-1至III-52頁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致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I-4至III-52頁所載的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蓬萊巨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該等日期止期間各期間(「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本報告第III-4至II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其一部分，乃就建議收購蓬萊巨濤70%股權而編製，以供載入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投資通函(「投資通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蓬萊巨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蓬萊巨濤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蓬萊巨濤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蓬萊巨濤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述蓬萊巨濤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股息。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蓬萊巨濤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蓬萊巨濤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蓬萊巨濤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蓬萊巨濤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707,959	1,469,770	1,599,740	839,167	1,281,2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01,226)</u>	<u>(1,325,208)</u>	<u>(1,408,130)</u>	<u>(768,468)</u>	<u>(1,073,466)</u>
毛利		106,733	144,562	191,610	70,699	207,749
其他收入	9	19,357	28,347	28,080	11,819	22,285
行政開支		<u>(57,166)</u>	<u>(77,122)</u>	<u>(68,563)</u>	<u>(27,586)</u>	<u>(33,616)</u>
其他營業開支		<u>(20,274)</u>	<u>(3,977)</u>	<u>(25,082)</u>	<u>(6,101)</u>	<u>(46,220)</u>
經營溢利		48,650	91,810	126,045	48,831	150,198
財務費用	11	<u>(18,325)</u>	<u>(12,482)</u>	<u>(9,151)</u>	<u>(4,050)</u>	<u>(6,568)</u>
除稅前溢利		30,325	79,328	116,894	44,781	143,630
所得稅開支	12	<u>(1,744)</u>	<u>(15,493)</u>	<u>(17,314)</u>	<u>(6,407)</u>	<u>(36,406)</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	<u>28,581</u>	<u>63,835</u>	<u>99,580</u>	<u>38,374</u>	<u>107,224</u>
應佔：						
蓬萊巨濤之擁有人		<u>28,581</u>	<u>63,835</u>	<u>99,580</u>	<u>38,374</u>	<u>107,22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850,955	921,803	883,501	852,459
無形資產	17	243	189	157	147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787	12,946	8,892	9,472
		<u>865,985</u>	<u>934,938</u>	<u>892,550</u>	<u>862,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4,791	102,431	73,913	41,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28,490	152,301	453,399	46,722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	20	106,435	115,325	28,619	46,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89,530	95,250	79,998	28,771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	6,225
即期稅項資產		4,304	-	-	-
抵押銀行存款	23	7,715	16,658	4,326	3,0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72,902	424,507	840,531	1,410,477
		<u>574,167</u>	<u>906,472</u>	<u>1,480,786</u>	<u>1,582,9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37,204	370,222	306,996	817,724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額	20	108,383	331,905	629,121	42,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6,224	61,363	108,181	43,474
衍生金融工具	22	-	6,234	10,653	972
保證撥備	26	5,763	10,854	16,009	36,211
銀行借貸	27	234,223	122,719	3,200	201,200
即期稅項負債		-	1,753	3,866	29,500
		<u>531,797</u>	<u>905,050</u>	<u>1,078,026</u>	<u>1,171,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42,370</u>	<u>1,422</u>	<u>402,760</u>	<u>411,441</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8,355</u>	<u>936,360</u>	<u>1,295,310</u>	<u>1,273,5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35,000	–	260,200	131,600
遞延收益	30	<u>2,490</u>	<u>1,660</u>	<u>830</u>	<u>415</u>
		<u>37,490</u>	<u>1,660</u>	<u>261,030</u>	<u>132,015</u>
資產淨值		<u>870,865</u>	<u>934,700</u>	<u>1,034,280</u>	<u>1,141,50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31	337,818	337,818	337,818	337,818
儲備	32	<u>533,047</u>	<u>596,882</u>	<u>696,462</u>	<u>803,686</u>
總權益		<u>870,865</u>	<u>934,700</u>	<u>1,034,280</u>	<u>1,141,504</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7,818	19,742	484,724	842,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28,581</u>	<u>28,581</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37,818	19,742	513,305	870,8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63,835</u>	<u>63,835</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37,818	19,742	577,140	934,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99,580</u>	<u>99,58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37,818	19,742	676,720	1,034,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07,224</u>	<u>107,224</u>
於2017年6月30日	<u>337,818</u>	<u>19,742</u>	<u>783,944</u>	<u>1,141,504</u>
於2016年1月1日	337,818	19,742	577,140	934,7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38,374</u>	<u>38,374</u>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37,818</u>	<u>19,742</u>	<u>615,514</u>	<u>973,07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325	79,328	116,894	44,781	143,630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18,325	12,482	9,151	4,050	6,568
利息收入	(870)	(2,888)	(4,316)	(1,064)	(7,916)
折舊	68,813	76,741	84,498	42,893	40,943
無形資產攤銷	54	54	32	19	1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99	1,925	364	79	11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13,231	-	-	-	20,662
撤銷陳舊存貨	4,194	-	-	-	-
存貨撥備	1,719	-	4,121	1,749	348
存貨撥備回撥	-	(1,097)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662	-	4,890	2,819	11,110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回撥	(7,353)	-	-	-	-
保證(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6,184)	5,091	5,179	4,073	20,4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	(7,192)	15,202	1,432	(11,271)
政府補貼收入	(4,830)	(3,480)	(1,176)	(475)	(4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8,785	160,964	234,839	100,356	224,138
存貨(增加)/減少	(22,206)	(36,543)	24,397	(3,864)	32,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3,287)	(23,811)	(301,098)	50,063	386,01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減少/ (增加)	28,519	(8,890)	86,706	63,147	(17,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643)	(5,720)	10,362	28,074	40,1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5,492	233,018	(63,226)	(176,703)	510,728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額增加/ (減少)	91,507	223,522	297,216	45,231	(586,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228)	15,453	46,758	11,226	(64,809)
保證撥備減少	(432)	-	(24)	-	(256)
經營所得現金	169,507	557,993	335,930	117,530	523,720
已付所得稅	-	(7,595)	(11,147)	(2,825)	(11,352)
已付利息	(18,592)	(12,413)	(8,092)	(3,731)	(4,343)
其他財務費用	(493)	(830)	(1,426)	(296)	(2,1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422	537,155	315,265	110,678	505,9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0	2,888	4,316	1,064	7,916
購入固定資產	(50,277)	(149,376)	(46,291)	(19,571)	(9,91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9,639	309	158	89	-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768	1,350	-	-	-
已收政府補貼	4,000	2,650	346	-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所付) 款項淨額	-	13,426	(10,783)	(1,722)	(4,6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00)	(128,753)	(52,254)	(20,140)	(6,63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296,962	133,649	326,131	131,131	71,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2,062)	(280,153)	(185,450)	(58,850)	(1,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100)	(146,504)	140,681	72,281	69,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4,322	261,898	403,692	162,819	568,6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45	179,267	441,165	441,165	844,85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67	441,165	844,857	603,984	1,413,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902	424,507	840,531	594,661	1,410,477
三個月內到期的抵押銀行存款	6,365	16,658	4,326	9,323	3,051
	179,267	441,165	844,857	603,984	1,413,528

對應財務狀況表之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6,365	16,658	4,326	9,323	3,051
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u>1,350</u>	<u>-</u>	<u>-</u>	<u>-</u>	<u>-</u>
	<u>7,715</u>	<u>16,658</u>	<u>4,326</u>	<u>9,323</u>	<u>3,051</u>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4,323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296,962
－融資活動流出	<u>(362,06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69,223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133,649
－融資活動流出	<u>(280,15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2,719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326,131
－融資活動流出	<u>(185,45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63,400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71,000
－融資活動流出	<u>(1,600)</u>
於2017年6月30日	<u><u>332,800</u></u>
於2016年1月1日	122,719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131,131
－融資活動流出	<u>(58,850)</u>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95,000</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蓬萊巨濤於2001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1月24日，蓬萊巨濤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煙台蓬萊經濟開發區哈爾濱路5號。

蓬萊巨濤從事(i)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開發設施；(ii)港口機械及(iii)石油化工設備的銷售及建造業務。

2. 編製基礎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蓬萊巨濤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蓬萊巨濤已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用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蓬萊巨濤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蓬萊巨濤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蓬萊巨濤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蓬萊巨濤正就初步應用期間的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蓬萊巨濤已確定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蓬萊巨濤尚未完成其評估，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為基於現金流量特性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推出新方法。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一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逐一以不為交易持有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惟當應用公平值選項時，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事件，亦可確認減值虧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倘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提高，實體將確認預期使用年內之信用虧損。該準則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經常確認使用年期之預期信用虧損的簡化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會計規定作出重大修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貼近風險管理及建立一個更原則為本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模式可能會引致提早確認蓬萊巨濤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完成更詳細的評估前，蓬萊巨濤無法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所有現有的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顯示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而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以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換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應用五個步驟模式以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後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的全面披露規定。

蓬萊巨濤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識別以下有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蓬萊巨濤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以確認於一段時間內來自工程合約的收入。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可能在完成階段前已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推出了合約修訂(變動)及可變代價(如申索及獎勵款項)的新會計規定，可能會影響合約期間的確認收入時間。

此外，現已支出以取得建築合約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資本化。

於完成更詳細的分析前，蓬萊巨濤無法估計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在下文中提到的會計政策外(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蓬萊巨濤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複雜度高，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內的項目乃以蓬萊巨濤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蓬萊巨濤的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於初次確認時，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兌換。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會在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和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過往財務資料列值。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蓬萊巨濤以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碼頭及其他基礎設施	8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2年
汽車	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於有關資產可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c)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5至16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d) 經營租賃

蓬萊巨濤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蓬萊巨濤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約的剩餘期限攤銷。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持作買賣之原材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之所需估計成本。持作用於工程合約之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參照最終將使用該等存貨的相關個別施工中合約釐定。

(f)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改工指令、申索及獎勵款項之適當金額。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只會在金額能夠經客戶同意及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會計入合約收入。倘變更未經客戶同意，變更將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予以確認。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變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蓬萊巨濤使用「完工百分比法」，以確定特定期間之適當收入金額。倘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乃經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勘測計量。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則預期虧損會立即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按已產生成本金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記錄，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當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額」。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蓬萊巨濤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蓬萊巨濤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蓬萊巨濤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然而不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等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蓬萊巨濤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蓬萊巨濤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蓬萊巨濤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l)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蓬萊巨濤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為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蓬萊巨濤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o)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未被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嵌入其他金融工具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時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合併工具不會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p)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其經濟效益將會流入蓬萊巨濤及其收益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銷售廢料的收益在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工程合約收益按上文附註4(f)所述階段性完成合約活動確認。

(q)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蓬萊巨濤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蓬萊巨濤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蓬萊巨濤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蓬萊巨濤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蓬萊巨濤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蓬萊巨濤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s)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蓬萊巨濤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將收取該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款項之政府補貼，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蓬萊巨濤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而定。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乃因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蓬萊巨濤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對銷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蓬萊巨濤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蓬萊巨濤擬以淨額基準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u)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元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w)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蓬萊巨濤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蓬萊巨濤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蓬萊巨濤將整體評估其是否減值。

僅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x)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蓬萊巨濤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蓬萊巨濤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蓬萊巨濤；
- (ii) 對蓬萊巨濤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蓬萊巨濤或蓬萊巨濤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蓬萊巨濤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蓬萊巨濤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蓬萊巨濤或一間與蓬萊巨濤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第(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蓬萊巨濤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款項時，則對該等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會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款項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為蓬萊巨濤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之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過往財務資料。尚未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下文所述涉及估計除外)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a)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仍就若干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辦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其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1,919,000元、人民幣33,522,000元、人民幣33,642,000元及人民幣37,426,000元，且蓬萊巨濤亦正在申請建於該等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的若干樓宇構建物的所有權證，其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045,000元、人民幣27,942,000元、人民幣45,587,000元及人民幣44,722,000元。

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仍就其他樓宇構建物辦理取得所有權證的手續，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882,000元、人民幣55,521,000元、人民幣53,687,000元及人民幣52,637,000元。此等樓宇構建物建於若干蓬萊巨濤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

儘管蓬萊巨濤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預期日後轉讓上述樓宇構建物及租賃土地之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蓬萊巨濤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構建物及土地，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因此，彼等決定將該等樓宇構建物及租賃土地確認為固定資產。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蓬萊巨濤決定蓬萊巨濤之固定資產的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在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蓬萊巨濤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撇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屬非戰略性而報廢的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50,955,000元、人民幣921,803,000元、人民幣883,501,000元及人民幣852,459,000元。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蓬萊巨濤經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勘測與相關合約的總估計合約收益的百分比估算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

相關合約的總估計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改工指令、申索及獎勵款項之適當金額。

蓬萊巨濤於合約期間持續檢討及估計(i)完成各工程合約之進度及(ii)總估計合約收益，包括在客戶並未正式同意改工指令之最終金額時，改工指令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之所有已確認收入指來自工程合約之收益。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蓬萊巨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包括目前的信譽及各債務人過往收回歷史。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產生減值。識別壞賬及呆賬需運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年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支付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2,051,000元、零、人民幣4,89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d) 所得稅

蓬萊巨濤須於中國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蓬萊巨濤於各年間／期間之估計溢利，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744,000元、人民幣15,493,000元、人民幣17,314,000元、人民幣6,407,000元及人民幣36,406,000元已計入損益。

6. 財務風險管理

蓬萊巨濤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蓬萊巨濤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蓬萊巨濤財政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蓬萊巨濤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蓬萊巨濤開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合約收益及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蓬萊巨濤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3,000元，增加/減少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309,000元，增加/減少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071,000元，增加/減少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7年6月30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應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8,706,000元，增加/減少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虧損。

(b) 信用風險

蓬萊巨濤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由於交易方為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及交易方單獨進行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歷史，並考慮到適用於交易方以及交易方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特定資訊。監控程序已經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蓬萊巨濤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兩名、三名、一名及三名客戶/交易方於各報告期末各自貢獻超過10%的蓬萊巨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來自該等客戶/交易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分別佔蓬萊巨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人民幣84,554,000元、人民幣148,938,000元、人民幣388,570,000元及人民幣22,324,000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蓬萊巨濤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蓬萊巨濤財務負債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進行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137,204	-	-	-	137,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	46,224	-	-	-	46,224
銀行借貸	<u>243,900</u>	<u>36,378</u>	<u>-</u>	<u>-</u>	<u>280,2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370,222	-	-	-	370,22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	61,363	-	-	-	61,363
銀行借貸	<u>127,012</u>	<u>-</u>	<u>-</u>	<u>-</u>	<u>127,01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306,996	-	-	-	306,996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	61,255	-	-	-	61,255
銀行借貸	<u>11,549</u>	<u>203,722</u>	<u>62,337</u>	<u>-</u>	<u>277,608</u>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817,724	-	-	-	817,72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	43,474	-	-	-	43,474
銀行借貸	<u>212,535</u>	<u>72,127</u>	<u>67,875</u>	<u>-</u>	<u>352,237</u>

下表詳述蓬萊巨濤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表格乃基於須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非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金額不固定時，所披露金額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由收益曲線所顯示的預測利率後釐定。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339,257	91,844	-	-	431,101
—流出	(344,245)	(93,168)	-	-	(437,413)
	<u>(4,988)</u>	<u>(1,324)</u>	<u>-</u>	<u>-</u>	<u>(6,312)</u>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179,962	-	-	-	179,962
—流出	(190,705)	-	-	-	(190,705)
	<u>(10,743)</u>	<u>-</u>	<u>-</u>	<u>-</u>	<u>(10,743)</u>
於2017年6月30日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384,524	-	-	-	384,524
—流出	(379,218)	-	-	-	(379,218)
	<u>5,306</u>	<u>-</u>	<u>-</u>	<u>-</u>	<u>5,306</u>

(d) 利率風險

蓬萊巨濤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蓬萊巨濤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乃按當時市況而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從而使蓬萊巨濤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47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下降，以及銀行借貸利息支出上升/下降之淨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78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下降，以及銀行借貸利息支出上升/下降之淨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45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下降，以及銀行借貸利息支出上升/下降之淨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1,851,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下降，以及銀行借貸利息支出上升/下降之淨影響。

蓬萊巨濤之其他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8,906	666,576	1,373,179	1,485,325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作買賣	-	-	-	6,2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52,651	554,304	631,651	1,193,998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作買賣	-	6,234	10,653	972
	<u> </u>	<u> </u>	<u> </u>	<u> </u>

(f) 公平值

誠如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蓬萊巨濤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的公平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蓬萊巨濤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蓬萊巨濤的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項目	公平值計量於以下日期採用第二層級			
	於2015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	-	-	6,22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	6,234	10,653	972

(b)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蓬萊巨濤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就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項目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貼現現金流	遠期匯率；遠期							
-外匯		合約利率；及							
遠期		貼現率	-	6,234	-	10,653	6,225	972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2014年12月31日，蓬萊巨濤概無任何未結算之外匯遠期合約。

8. 收入

蓬萊巨濤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即來自與蓬萊巨濤銷售及建造(i)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施；(ii)港口機械及(iii)化學工程設施業務相關之工程合約之收入。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70	2,888	4,316	1,064	7,9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7,192	-	-	11,271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附註a)	4,830	3,480	1,176	475	415
匯兌收益淨額	847	6,072	16,646	6,005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7,353	-	-	-	-
存貨撥備撥回	-	1,097	-	-	-
銷售廢料	3,109	2,166	960	602	721
雜項收入	2,348	5,452	4,982	3,673	1,962
	<u>19,357</u>	<u>28,347</u>	<u>28,080</u>	<u>11,819</u>	<u>22,285</u>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元、人民幣346,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獲確認為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彌償有關或作為即時給予蓬萊巨濤之財務支持而概無未來有關成本。剩餘政府補助獲確認為與若干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

10. 分部資料

蓬萊巨濤一直採取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形式經營，當中以單一策略性業務單位管理，從事銷售及建造(i)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施；(ii)港口機械及(iii)化學工程設施業務。由於蓬萊巨濤之資源整合，且概無獨立的財務資料，因此向蓬萊巨濤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蓬萊巨濤之整體營運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蓬萊巨濤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處地點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奧地利	48,482	61,551	-	-	-
法國	35,475	807,634	1,480,200	789,048	1,088,273
中國	439,466	414,457	27,909	10,130	-
美國	134,829	162,617	65,687	28,124	163
挪威	28,558	23,511	13,625	11,865	12,968
日本	-	-	12,319	-	179,811
其他	21,149	-	-	-	-
總計	<u>707,959</u>	<u>1,469,770</u>	<u>1,599,740</u>	<u>839,167</u>	<u>1,281,215</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所有蓬萊巨濤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5,475*	807,634	1,480,200	789,048	1,088,273
客戶B	69,870*	51,340*	-	-	-
客戶C	-	-	12,319*	-	179,811
客戶D	107,843	209,269	18,566*	15,818*	-
客戶E	153,269	119,249*	-	-	-
客戶F	91,207	21,847*	-	-	-
	<u> </u>	<u> </u>	<u> </u>	<u> </u>	<u> </u>

* 於相關年度/期間佔蓬萊巨濤總收益少於10%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資本化金額	18,502 (670)	12,099 (447)	8,152 (427)	3,890 (136)	4,445 -
其他	17,832 493	11,652 830	7,725 1,426	3,754 296	4,445 2,123
	<u>18,325</u>	<u>12,482</u>	<u>9,151</u>	<u>4,050</u>	<u>6,568</u>
一般性借入資金之加權平均 資本化利率	<u>5.91%</u>	<u>5.97%</u>	<u>3.55%</u>	<u>3.85%</u>	<u>-</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264	13,652	13,260	3,848	36,986
遞延稅項(附註29)	(520)	1,841	4,054	2,559	(580)
	<u>1,744</u>	<u>15,493</u>	<u>17,314</u>	<u>6,407</u>	<u>36,406</u>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蓬萊巨濤獲批准認可為中國之高新科技企業，故此有權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未能符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之若干條件，故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蓬萊巨濤之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325</u>	<u>79,328</u>	<u>116,894</u>	<u>44,781</u>	<u>143,63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4,549	11,899	17,534	6,717	35,9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	612	834	136	43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u>(2,927)</u>	<u>2,982</u>	<u>(1,054)</u>	<u>(446)</u>	<u>66</u>
所得稅開支	<u>1,744</u>	<u>15,493</u>	<u>17,314</u>	<u>6,407</u>	<u>36,406</u>

13. 相關期間溢利

蓬萊巨濤於相關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4,840	175,290	192,470	77,385	91,301
退休計劃供款	17,471	19,238	20,544	10,194	10,746
	<u>172,311</u>	<u>194,528</u>	<u>213,014</u>	<u>87,579</u>	<u>102,047</u>
(b) 其他項目：					
存貨撥備*	1,719	-	4,121	1,749	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662	-	4,890	2,819	11,110
無形資產攤銷	54	54	32	19	10
核數師薪酬	75	89	129	129	177
用於建設合約之存貨成本	268,981	548,303	586,272	297,469	129,170
折舊	68,813	76,741	84,498	42,893	40,9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7,192)	15,202	1,432	(11,2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7)	(6,072)	(16,646)	(6,005)	14,08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99	1,925	364	79	11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733	2,142	2,325	1,248	190
-廠房及設備	2,366	18,481	27,827	14,598	3,909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483	51,649	58,566	22,250	27,112
存貨撥備撥回#	-	(1,097)	-	-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7,353)	-	-	-	-
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3,231	-	-	-	20,662
陳舊存貨撇銷*	4,194	-	-	-	-

* 此等金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此等金額計入「其他收入」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立山先生	-	6	-	-	-	6
鄧健輝先生	-	6	-	-	-	6
安路明先生(附註a)	-	6	-	-	-	6
范肇平先生	-	6	-	-	-	6
	<u>-</u>	<u>24</u>	<u>-</u>	<u>-</u>	<u>-</u>	<u>2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立山先生	-	12	-	-	-	12
鄧健輝先生	-	12	-	-	-	12
安路明先生(附註a)	-	6	-	-	-	6
范肇平先生	-	12	-	-	-	12
	<u>-</u>	<u>42</u>	<u>-</u>	<u>-</u>	<u>-</u>	<u>4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立山先生	-	6	-	-	-	6
鄧健輝先生	-	12	-	-	-	12
安路明先生(附註a)	-	-	-	-	-	-
范肇平先生	-	12	-	-	-	12
鄒漢明先生(附註b)	-	12	-	-	-	12
	<u>-</u>	<u>42</u>	<u>-</u>	<u>-</u>	<u>-</u>	<u>4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王立山先生	-	6	-	-	-	6
鄧健輝先生	-	6	-	-	-	6
范肇平先生	-	6	-	-	-	6
鄒漢明先生(附註b)	-	6	-	-	-	6
	<u>-</u>	<u>24</u>	<u>-</u>	<u>-</u>	<u>-</u>	<u>24</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王立山先生	-	-	-	-	-	-
鄧健輝先生	-	-	-	-	-	-
安路明先生(附註a)	-	-	-	-	-	-
范肇平先生	-	-	-	-	-	-
鄔漢明先生(附註b)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a) 安路明先生於2016年6月8日辭任董事。

(b) 鄔漢明先生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於相關期間，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包括蓬萊巨濤任何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584	9,395	10,313	5,061	5,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8</u>	<u>37</u>	<u>32</u>	<u>16</u>	<u>17</u>
	<u>7,612</u>	<u>9,432</u>	<u>10,345</u>	<u>5,077</u>	<u>5,310</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附註)	-	-	-	3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附註)	-	-	-	-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附註)	4	2	2	2	2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附註)	-	1	1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附註)	1	2	-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附註)	-	-	1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附註)	-	-	1	-	-

附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適用匯率分別為0.80、0.80、0.85、0.84及0.88。

於相關期間，蓬萊巨濤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蓬萊巨濤時的鼓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蓬萊巨濤概無訂立任何與蓬萊巨濤之業務有關而蓬萊巨濤之董事及董事之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相關期間完結時或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16.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碼頭及 其他 基礎建設	廠房及機器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88,209	442,999	33,733	9,425	2,578	1,176,944	45,327	1,222,271
添置	-	11,815	3,966	-	25,068	40,849	10,098	50,947
重新分類	23,115	-	-	-	(23,115)	-	-	-
出售	(10,380)	(859)	(804)	-	-	(12,043)	(9,743)	(21,78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700,944	453,955	36,895	9,425	4,531	1,205,750	45,682	1,251,432
添置	6,669	24,930	48,460	1,054	56,702	137,815	12,008	149,823
重新分類	36,401	15,735	333	-	(52,469)	-	-	-
出售	(1,628)	(3,184)	(775)	(995)	-	(6,582)	-	(6,58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742,386	491,436	84,913	9,484	8,764	1,336,983	57,690	1,394,673
添置	-	13,625	2,681	311	29,412	46,029	689	46,718
重新分類	31,340	-	468	-	(31,808)	-	-	-
出售	-	(2,332)	(661)	(509)	-	(3,502)	-	(3,50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773,726	502,729	87,401	9,286	6,368	1,379,510	58,379	1,437,889
添置	-	123	883	-	5,121	6,127	3,785	9,912
重新分類	-	-	2,458	-	(2,458)	-	-	-
出售	-	(38)	(11)	-	-	(49)	-	(49)
於2017年6月30日	773,726	502,814	90,731	9,286	9,031	1,385,588	62,164	1,447,75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28,878	178,838	17,921	4,095	-	329,732	3,380	333,112
年度撥備	25,722	35,268	6,177	1,194	-	68,361	452	68,813
出售	(93)	(629)	(726)	-	-	(1,448)	-	(1,4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54,507	213,477	23,372	5,289	-	396,645	3,832	400,477
年度撥備	29,322	37,102	8,407	989	-	75,820	921	76,741
出售	(264)	(2,450)	(697)	(937)	-	(4,348)	-	(4,34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83,565	248,129	31,082	5,341	-	468,117	4,753	472,870
年度撥備	30,184	39,134	13,037	1,058	-	83,413	1,085	84,498
出售	-	(1,990)	(617)	(373)	-	(2,980)	-	(2,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碼頭及其他	基礎建設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13,749	285,273	43,502	6,026	-	548,550	5,838	554,388	
期間撥備	14,920	19,075	6,197	489	-	40,681	262	40,943	
出售	-	(38)	-	-	-	(38)	-	(38)	
於2017年6月30日	228,669	304,310	49,699	6,515	-	589,193	6,100	595,293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46,437	240,478	13,523	4,136	4,531	809,105	41,850	850,955	
於2015年12月31日	558,821	243,307	53,831	4,143	8,764	868,866	52,937	921,803	
於2016年12月31日	559,977	217,456	43,899	3,260	6,368	830,960	52,541	883,501	
於2017年6月30日	545,057	198,504	41,032	2,771	9,031	796,395	56,064	852,459	

於2014年12月31日，被抵押作為蓬萊巨濤之銀行借貸之擔保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2,799,000元。此等已抵押固定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解除。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概無固定資產被抵押作為蓬萊巨濤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仍就若干租賃土地辦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919,000元、人民幣33,522,000元、人民幣33,642,000元及人民幣37,426,000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有若干樓宇構建物(其建於若干蓬萊巨濤仍在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租賃土地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045,000元、人民幣27,942,000元、人民幣45,587,000元及人民幣44,722,000元。因此，蓬萊巨濤並未就此等樓宇構建物取得有關擁有權證。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仍就其他樓宇構建物辦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882,000元、人民幣55,521,000元、人民幣53,687,000元及人民幣52,637,000元。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433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36
年內攤銷	5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0
年內攤銷	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4
年內攤銷	3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76
期內攤銷	10
於2017年6月30日	28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43
於2015年12月31日	1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57
於2017年6月30日	147

18.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791	102,431	73,913	41,1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滯銷之原材料用於蓬萊巨濤之工程合約，於過往年度就此等存貨作出之撥備約人民幣1,097,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0,293	152,101	444,799	46,722
呆賬撥備	(2,051)	—	—	—
	<u>118,242</u>	<u>152,101</u>	<u>444,799</u>	<u>46,722</u>
應收票據	10,248	200	8,600	—
	<u>128,490</u>	<u>152,301</u>	<u>453,399</u>	<u>46,722</u>

蓬萊巨濤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進度款項。

蓬萊巨濤與合約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或根據合約詳載的進度里程碑支付條款。合約工程定期按進度付款。蓬萊巨濤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5,439	102,775	265,445	22,415
31至90天	16,910	41,025	167,290	2,336
91至365天	190	8,008	11,629	20,299
365天以上	5,703	293	435	1,672
	<u>118,242</u>	<u>152,101</u>	<u>444,799</u>	<u>46,72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人民幣993,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89	2,051	-	-
年／期內撥備	662	-	-	-
撤銷金額	-	(2,051)	-	-
於年／期末	<u>2,051</u>	<u>-</u>	<u>-</u>	<u>-</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人民幣3,635,000元、人民幣9,111,000元、人民幣10,276,000元及人民幣10,853,000元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概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592	8,542	8,996	3,448
3至6個月	43	569	1,280	7,405
	<u>3,635</u>	<u>9,111</u>	<u>10,276</u>	<u>10,853</u>

蓬萊巨濤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800	37,832	30,100	9,019
美元	28,353	114,469	423,299	37,703
歐元	6,337	-	-	-
總計	<u>128,490</u>	<u>152,301</u>	<u>453,399</u>	<u>46,722</u>

20.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賬款總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622,159	1,616,036	2,567,007	3,746,888
減：進度款項	(624,107)	(1,832,616)	(3,167,509)	(3,742,771)
	<u>(1,948)</u>	<u>(216,580)</u>	<u>(600,502)</u>	<u>4,117</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賬款總額	106,435	115,325	28,619	46,537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賬款總額	(108,383)	(331,905)	(629,121)	(42,420)
	<u>(1,948)</u>	<u>(216,580)</u>	<u>(600,502)</u>	<u>4,117</u>

就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進行中的工程合約而言，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629,000元、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人民幣993,000元。

工程合約之已收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46,926,000元，且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概無有關工程合約之已收墊款。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779	20,624	4,815	3,401
按金	2,952	1,516	260	295
其他應收賬款	49,799	73,110	79,813	41,075
	89,530	95,250	84,888	44,771
減：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	(4,890)	(16,000)
	<u>89,530</u>	<u>95,250</u>	<u>79,998</u>	<u>28,771</u>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353	-	-	4,890
年／期內撥備	-	-	4,890	11,110
撥備撥回	(7,353)	-	-	-
於年／期末	<u>-</u>	<u>-</u>	<u>4,890</u>	<u>16,000</u>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u>-</u>	<u>-</u>	<u>-</u>	<u>6,225</u>
金融負債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u>-</u>	<u>6,234</u>	<u>10,653</u>	<u>972</u>

於相關期間末，蓬萊巨濤有未結算之外匯遠期合約，主要是為對沖其若干以美元計值之合約收益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外幣風險。於相關期間末，此等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所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沽美元以買入人民幣	<u>-</u>	<u>432,804</u>	<u>187,575</u>	<u>376,467</u>

外匯遠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之高信用評級之商業銀行所進行。

蓬萊巨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定義之嚴格且全面文件要求項下對沖關係之條件，且外匯遠期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所有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相關期間計入損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	(7,192)	15,202	1,432	(11,271)

(未經審核)

23. 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蓬萊巨濤之抵押銀行存款指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擔保授予蓬萊巨濤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蓬萊巨濤之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4,632	169,192	446,953	408,349
美元	105,955	271,218	397,883	1,005,136
歐元	21	743	19	36
其他	9	12	2	7
	<u>180,617</u>	<u>441,165</u>	<u>844,857</u>	<u>1,413,528</u>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管。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069	312,829	301,183	817,724
應付票據	<u>31,135</u>	<u>57,393</u>	<u>5,813</u>	-
	<u>137,204</u>	<u>370,222</u>	<u>306,996</u>	<u>817,724</u>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2,496	285,098	223,047	719,012
31至90天	9,186	14,072	47,227	25,441
91至365天	2,104	11,306	20,576	57,019
365以上	2,283	2,353	10,333	16,252
	<u>106,069</u>	<u>312,829</u>	<u>301,183</u>	<u>817,724</u>

蓬萊巨濤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0	709	18	19
人民幣	133,118	354,101	263,960	807,003
美元	4,056	15,412	43,018	10,702
	<u>137,204</u>	<u>370,222</u>	<u>306,996</u>	<u>817,724</u>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薪金	31,510	35,375	37,066	24,777
預收賬款	-	-	46,926	-
其他應付賬款	3,758	4,542	2,094	4,654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賬款	7,650	17,431	16,509	8,542
其他	3,306	4,015	5,586	5,501
	<u>46,224</u>	<u>61,363</u>	<u>108,181</u>	<u>43,474</u>

26. 保證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379	5,763	10,854	16,009
額外撥備	3,397	7,180	7,713	23,321
撥備撥回	(9,581)	(2,089)	(2,533)	(2,863)
已用撥備	(432)	-	(25)	(256)
	<u>5,763</u>	<u>10,854</u>	<u>16,009</u>	<u>36,211</u>

保證撥備乃根據蓬萊巨濤就若干有關(i)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施；(ii)港口機械及(iii)化學工程設施之銷售及建造業務而向其客戶提供的18至36個月的質量保證項下蓬萊巨濤之責任作出之最佳估計，據此，具瑕疵之工程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對具瑕疵工程水平之預期，且持續對該估計基準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7.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269,223</u>	<u>122,719</u>	<u>263,400</u>	<u>332,800</u>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4,223	122,719	3,200	201,200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35,000	-	198,700	66,600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	-	61,500	65,000
	<u>269,223</u>	<u>122,719</u>	<u>263,400</u>	<u>332,800</u>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u>(234,223)</u>	<u>(122,719)</u>	<u>(3,200)</u>	<u>(201,200)</u>
應在12個月後償還金額	<u>35,000</u>	<u>-</u>	<u>260,200</u>	<u>131,600</u>

蓬萊巨濤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0,300	84,000	263,400	332,800
美元	12,532	9,274	-	-
歐元	16,391	29,445	-	-
	<u>269,223</u>	<u>122,719</u>	<u>263,400</u>	<u>332,800</u>
平均年息率	<u>5.09%</u>	<u>4.53%</u>	<u>4.22%</u>	<u>4.23%</u>

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別約人民幣 144,191,000 元、人民幣 9,274,000 元、人民幣 19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5,000,000 元之銀行借貸以固定息率安排，且令蓬萊巨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借貸則以浮動息率安排，因此令蓬萊巨濤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51,500,000 元之銀行借貸以蓬萊巨濤之固定資產(附註 16)的押記作擔保。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蓬萊巨濤之銀行借貸概無作出押記擔保。

28. 銀行融資

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蓬萊巨濤有未提取之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 1,205,048,000 元、人民幣 1,202,259,000 元、人民幣 1,319,061,000 元及人民幣 1,449,542,000 元。未提取之可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蓬萊巨濤之銀行融資分別以蓬萊巨濤之固定資產(附註 16)及銀行存款(附註 23)作質押擔保。於 2015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蓬萊巨濤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 23)。

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蓬萊巨濤已就工程合約取得履約保證項下之銀行擔保分別約人民幣 239,969,000 元、人民幣 516,455,000 元、人民幣 470,106,000 元及人民幣 289,683,000 元。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經蓬萊巨濤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撥備	合約收入 確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571	3,335	531	830	14,26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暫時性差額變動	<u>1,658</u>	<u>(561)</u>	<u>(371)</u>	<u>(206)</u>	<u>52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1,229	2,774	160	624	14,78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暫時性差額變動	<u>(7,245)</u>	<u>255</u>	<u>4,422</u>	<u>727</u>	<u>(1,84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984	3,029	4,582	1,351	12,946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暫時性差額變動	<u>2,573</u>	<u>2,162</u>	<u>(9,243)</u>	<u>454</u>	<u>(4,05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557	5,191	(4,661)	1,805	8,892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12)					
—暫時性差額變動	<u>1,213</u>	<u>2,187</u>	<u>(289)</u>	<u>(2,531)</u>	<u>580</u>
於2017年6月30日	<u><u>7,770</u></u>	<u><u>7,378</u></u>	<u><u>(4,950)</u></u>	<u><u>(726)</u></u>	<u><u>9,472</u></u>

30. 遞延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20	2,490	1,660	830
確認為收入並計入 其他收入	<u>(830)</u>	<u>(830)</u>	<u>(830)</u>	<u>(415)</u>
於年／期末	<u>2,490</u>	<u>1,660</u>	<u>830</u>	<u>415</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u>2,490</u>	<u>1,660</u>	<u>830</u>	<u>415</u>

於過往年度，蓬萊巨濤獲得有關若干開發項目(包括若干生產物業之工程及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助約人民幣8,300,000元。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補貼會被確認為遞延收益，而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收益約人民幣830,000元、人民幣830,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415,000元轉移至損益。

31. 實繳股本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6月30日	<u>43,500</u>	<u>337,818</u>

蓬萊巨濤管理資本旨在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保障蓬萊巨濤持續經營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的能力。

蓬萊巨濤目前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具體政策及流程。

蓬萊巨濤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

32. 儲備

蓬萊巨濤的儲備數目及其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股權持有人於借款日取得之貸款的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所有股權持有人之貸款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清償及(ii)蓬萊巨濤就其註冊實繳股本收取之資本盈餘約人民幣2,230,000元。

33.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蓬萊巨濤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本承擔

於相關期間期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995	9,313	1,329	129

35. 租賃承擔

於相關期間末，蓬萊巨濤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	477	1,197	708

經營租賃款項指蓬萊巨濤就其若干員工宿舍及機器之應付租金。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1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外，蓬萊巨濤於相關期間尚有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 服務有限公司 (「珠海巨濤」)	-	5,627	952	85	200

附註：於整個相關期間，珠海巨濤之中間控股公司對蓬萊巨濤具有重大影響力。

- (b) 蓬萊巨濤於相關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4	42	42	-	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24</u>	<u>42</u>	<u>42</u>	<u>-</u>	<u>24</u>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後，貴公司已於2017年9月12日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

38. 其後財務報表

蓬萊巨濤未就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編製基準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餘下70%股權的影響(「建議收購」)。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乃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a)與建議收購直接有關；及(b)有實質證據支持的備考調整後，根據(i)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a)與建議收購直接有關；及(b)有實質證據支持的備考調整後，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5a、11)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4,862	852,459	1,367,321		303,465	1,670,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5	-	385			385
商譽	197,830	-	197,830		(158,349)	39,481
無形資產	3,245	147	3,392		27,673	31,0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9,828	-	369,828	(120,000)	(249,828)	-
遞延稅項資產	119	9,472	9,591			9,591
	<u>1,086,269</u>	<u>862,078</u>	<u>1,948,347</u>	<u>(120,000)</u>	<u>(77,039)</u>	<u>1,751,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03	41,159	63,262			63,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4,489	46,722	221,211			221,211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	150,584	46,537	197,121			197,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630	28,771	92,401			92,401
衍生金融工具	-	6,225	6,225			6,225
應收董事款項	2,264	-	2,264			2,264
流動稅項資產	1,086	-	1,086			1,086
抵押銀行存款	17,927	3,051	20,978			20,9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2,789	1,410,477	2,353,266	(280,000)	(174,768)	1,898,498
	<u>1,374,872</u>	<u>1,582,942</u>	<u>2,957,814</u>	<u>(280,000)</u>	<u>(174,768)</u>	<u>2,503,0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4,433	817,724	982,157			982,157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額	13,529	42,420	55,949			55,9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24	43,474	81,298	12,000		93,298
衍生金融工具	-	972	972			972
保證撥備	1,866	36,211	38,077			38,077
銀行借貸	127,784	201,200	328,984		20,015	348,999
流動稅項負債	1,910	29,500	31,410			31,410
	<u>347,346</u>	<u>1,171,501</u>	<u>1,518,847</u>	<u>12,000</u>	<u>20,015</u>	<u>1,550,8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526</u>	<u>411,441</u>	<u>1,438,967</u>	<u>(292,000)</u>	<u>(194,783)</u>	<u>952,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3,795</u>	<u>1,273,519</u>	<u>3,387,314</u>	<u>(412,000)</u>	<u>(271,822)</u>	<u>2,703,49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31,600	131,600		380,285	511,885
遞延收益	23,550	415	23,965			23,965
遞延稅項負債	34,336	-	34,336	(12,000)	82,784	105,120
	<u>57,886</u>	<u>132,015</u>	<u>189,901</u>	<u>(12,000)</u>	<u>463,069</u>	<u>640,970</u>
資產淨值	<u>2,055,909</u>	<u>1,141,504</u>	<u>3,197,413</u>	<u>(400,000)</u>	<u>(734,891)</u>	<u>2,062,5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17	337,818	352,535		(337,818)	14,717
儲備	2,041,192	803,686	2,844,878	(400,000)	(397,073)	2,047,805
總權益	<u>2,055,909</u>	<u>1,141,504</u>	<u>3,197,413</u>	<u>(400,000)</u>	<u>(734,891)</u>	<u>2,062,522</u>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1,614	1,599,740	2,321,354			(1,328)				2,320,0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599,875)	(1,408,130)	(2,008,005)			1,328		(34,394)		(2,041,071)
毛利	121,739	191,610	313,349					(34,394)		278,955
其他收入	13,446	28,080	41,526	78,201						119,727
行政開支	(123,615)	(68,563)	(192,178)					(4,936)		(197,114)
其他營業開支	(15,375)	(25,082)	(40,457)				(3,200)			(43,657)
營業所得(虧損)/溢利	(3,805)	126,045	122,240	78,201			(3,200)	(39,330)		157,911
財務費用	(8,547)	(9,151)	(17,698)						(24,018)	(41,7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608	-	29,608		(29,608)					-
除稅前溢利	17,256	116,894	134,150	78,201	(29,608)		(3,200)	(39,330)	(24,018)	116,195
所得稅開支	(5,670)	(17,314)	(22,984)					9,832		(13,152)
年內溢利	11,586	99,580	111,166	78,201	(29,608)		(3,200)	(29,498)	(24,018)	103,043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586	99,580	111,166	78,201	(29,608)		(3,200)	(29,498)	(24,018)	103,043
年內溢利	11,586	99,580	111,166	78,201	(29,608)		(3,200)	(29,498)	(24,108)	103,0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異	15,799	-	15,799							15,7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799	-	15,799							15,7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385	99,580	126,965	78,201	(29,608)		(3,200)	(29,498)	(24,018)	118,842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7,385	99,580	126,965	78,201	(29,608)		(3,200)	(29,498)	(24,018)	118,842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i)-10)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7,256	116,894	134,150		78,201	(29,608)	(3,200)	(39,330)	(24,018)	116,195
調整：										
財務費用	8,547	9,151	17,698						24,018	41,7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29,608)	-	(29,608)			29,608				-
利息收入	(363)	(4,316)	(4,679)							(4,679)
拆舊	31,490	84,498	115,988					11,657		127,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5	-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1,150	32	1,182					27,673		28,85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766	364	1,130							1,130
存貨撥備	598	4,121	4,719							4,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491	4,890	7,381							7,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156)	-	(156)							(156)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 虧損減值	6,689	-	6,689							6,689
保證(撥備回撥)/撥備	(1,192)	5,179	3,987							3,98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之公平值	2,054	15,202	17,256							17,256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 所得收益	-	-	-		(78,201)					(78,201)
政府補貼收入	(7,677)	(1,176)	(8,853)							(8,8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575	234,839	269,414	-	-	-	(3,200)	-	-	266,214
存貨減少/(增加)	628	24,397	25,025							25,0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52,678)	(301,098)	(353,776)							(353,776)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額 (增加)/減少	(3,542)	86,706	83,164							83,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587	10,362	40,949							40,94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563)	-	(1,563)							(1,5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98	-	398							3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3,835	(63,226)	(29,391)							(29,391)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額 (減少)/增加	(1,014)	297,216	296,202							296,2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8,690)	46,758	18,068							18,068
保證撥備減少		(24)	(24)							(24)
經營所得現金	12,536	335,930	348,466	-	-	-	(3,200)	-	-	345,266
已付所得稅	(1,616)	(11,147)	(12,763)							(12,763)
已付利息	(7,999)	(8,092)	(16,091)						(24,018)	(40,109)
其他財務費用	(726)	(1,426)	(2,152)							(2,1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5	315,265	317,460	-	-	-	(3,200)	-	(24,018)	290,242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i)-10)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取利息	363	4,316	4,679							4,679
購買固定資產	(25,236)	(46,291)	(71,527)							(71,52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68	158	1,326							1,326
購買無形資產	(749)	-	(749)							(749)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796)	-	(15,796)							(15,796)
已收取政府補貼	9,458	346	9,804							9,80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付)/ 所得淨額	(3,660)	(10,783)	(14,443)							(14,443)
建議收購之交易費用	-	-	-							-
已收取股息				108,000						108,000
建議收購	-	-	-		(571,868)					(571,8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452)	(52,254)	(86,706)	108,000	(571,868)	-	-	-	-	(550,5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籌集銀行貸款	341,237	326,131	667,368						400,300	1,067,668
償還銀行貸款	(259,085)	(185,450)	(444,535)						(20,015)	(464,550)
已付股息	(6,803)	-	(6,803)	(388,000)						(394,8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349	140,681	216,030	(388,000)	-	-	-	-	380,285	208,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3,092	403,692	446,784	(280,000)	(571,868)	-	(3,200)	-	356,267	(52,0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47	-	4,547							4,54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41	441,165	515,806							515,80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80	844,857	967,137	(280,000)	(571,868)	-	(3,200)	-	356,267	468,33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
2. 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採用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3.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調整指計入目標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末期股息。根據由 貴集團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之產權交易合同，目標公司須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支付2016年之末期股息。

賣方於2016年之末期股息中所佔部分人民幣280,000,000元乃假設猶如建議收購已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月1日發生而予以分派。經擴大集團概無對 貴集團之已收取及已付股息之部分造成任何現金淨額影響。 貴集團已收取股息之部分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作調整。

4. 貴集團所收購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會計法以公平值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調整指(i)對銷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本及儲備及(ii)分配備考購買代價至目標公司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導致計入公平值調整，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

臨時備考購買價分配至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協助管理層就若干將予收購之主要資產及將予承擔之主要負債所作估值計算。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除下文附註第(iv)及(v)項所述可予作出公平值調整的若干資產外，目標公司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假定等於其各自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貴公司仍正在識別及釐定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其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釐定，而商譽所產生之金額或議價購買收益(如有)可能與下文臨時備考購買價分配披露的臨時金額有重大差別。

於2017年
6月30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購之代價	
—現金代價(附註i)	571,868
—先前持有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附註ii)	455,267
	<hr/>
	1,027,135
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經調整 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iii)	(741,504)
固定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iv)	(303,465)
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v)	(27,673)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vi)	82,784
	<hr/>
建議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vii)	37,277
	<hr/> <hr/>

附註：

- (i) 貴集團擬透過銀行借貸及貴集團內部資源分別人民幣400,300,000元及人民幣171,568,000元償付建議收購之代價。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備考調整人民幣174,768,000元指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約人民幣171,568,000元支付之部分代價加上就建議收購支付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元(誠如下文附註8所述)。

- (ii) 於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貴集團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照其先前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對該股權進行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此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其後加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先前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估值，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協助管理層進行。

於2017年9月30日，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估計公平市值為約人民幣1,857,489,000元。當扣減控制權溢價約人民幣339,933,000元後，先前持有30%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455,267,000元。

- (iii) 金額指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1,504,000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並經目標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調整。

- (iv) 固定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目標公司的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及租賃土地相關。

- (v)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主要與確認目標公司的積壓訂單相關。
- (vi) 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82,784,000元，乃按目標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v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商譽之備考調整人民幣158,349,000元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約人民幣37,277,000元(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並扣減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30%股權應佔商譽之賬面值人民幣195,626,000元。
- (b) 就簡明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而言，由於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該兩個日期之間並無重大變動，故建議收購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平值調整乃假設目標公司於2016年1月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平值調整與上述於2017年6月30日之相關金額相若而計算。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釐定，而所產生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之金額可能與下文臨時備考購買價分配披露的臨時金額有重大差別。

於2016年
1月1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購的代價	
-現金代價	571,868
-先前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附註ii)	455,267
	<hr/>
	1,027,135
於2016年1月1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附註viii)	(534,700)
固定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iv)	(303,465)
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v)	(27,673)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平值	
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vi)	82,784
	<hr/>
建議收購產生之商譽	<u>244,081</u>

建議收購之備考現金流出淨額指於2016年1月1日的代價約人民幣571,868,000元加建議收購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200,000元減目標公司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41,165,000元合共為約人民幣133,903,000元。

附註：

(viii) 金額指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4,700,000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並經目標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調整(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

5. 於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貴集團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照其先前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對該股權進行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財務表而言，調整指確認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產生的備考收益人民幣9,813,000元，乃經從目標公司30%股權之公平值人民幣455,267,000元中，扣除目標公司30%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經調整權益及商譽之賬面值人民幣249,828,000元及人民幣195,626,000元後產生，目標公司30%股權之公平值乃基於2017年9月30日之估值，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進行。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調整指確認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產生的備考收益人民幣78,201,000元，乃經從目標公司30%股權之公平值人民幣455,267,000元中，扣除目標公司30%股權於2016年1月1日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經調整權益及商譽之賬面值人民幣188,186,000元及人民幣188,880,000元後產生。就編製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假設目標公司30%股權之公平值相等於上文附註5(a)所述的管理層估計於2017年9月30日之公平值。

(c) 目標公司於2016年1月1日之30%股權應佔商譽金額人民幣188,880,000元(誠如上文附註5(b)所述)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所載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公司30%股權應佔商譽金額由2016年1月1日人民幣188,880,000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95,626,000元(誠如上文附註5(a)所述)是由於匯率差異。

6. 調整指撥回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業績及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在權益會計法項下的權益。

7. 調整指對銷貴集團與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公司間收益約人民幣1,328,000元，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

8. 調整指就建議收購之估計交易成本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3,200,000元。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9. 調整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39,330,000元，乃參照附註4所述各備考公平值及使用年期計算得出，乃假設於年內計提撥備，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金額約人民幣9,832,000元指與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該等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0. 調整指 貴集團擬取得額外銀行借貸人民幣400,300,000元之估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4,018,000元(誠如上文附註4(a)(i)所述)，乃假設將於年內支付，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估計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6%計算。
1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基於減值測試，目標公司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董事概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
12. 由於董事相信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備考調整(如有)的稅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上述備考調整並未計及所導致的稅務影響。

此外，就建議收購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及／或虧損而言，董事已考慮潛在所得稅影響。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或由相關稅務機構豁免。然而，倘最終稅務評估與董事現時所估計有所不同，則經擴大集團可能面臨尚未於上述備考調整中反映的額外重大所得稅風險。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編製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11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頁至IV-1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剩餘70%股權(「**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及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就此刊發審閱結果及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對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或2016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96,911,278 (L)	24.35%
	購股權	12,000,000 (L)	0.74%
曹雲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000,000 (L)	0.49%
	購股權	19,000,000 (L)	1.1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6%

附註：

1.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祥興」)持有。祥興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在祥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8,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華聯」)持有。華聯由曹雲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雲生先生被視為在華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量百分比
祥興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6,911,278 (L)	24.35%
三聚(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41,566,556 (L)	39.35%
三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41,566,556 (L)	39.35%
金華信	實益擁有人	161,995,555 (L)	9.94%

附註：

1. 字母「L」指分別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祥興持有。
3. 該641,566,556股股份由三聚全資擁有的三聚(香港)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尚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927,000元已質押作為發行履約保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0,96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527,000元已質押作為發行履約保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賬面值約人民幣11,59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以獲得條款較優惠的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141,000元已質押作為發行履約保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8,60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以獲得條款較優惠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為取得更佳的融資條件，本集團已向中國的一間商業銀行質押位於珠海的一幅土地以及部分建構物及廠房，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010,000元。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498,000元已質押作為發行履約保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9,95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以獲得條款較優惠的貸款。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三聚(香港)及金華信於2017年3月15日就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ii) 產權交易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8. 訴訟及可能面臨的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鳳儀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1103室，且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郵編：518068)。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1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產權交易合同；
- (c)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報；
- (e)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11月20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認為就實行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視為與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2017年1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由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2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Borovski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